

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严牌技术的实际情况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且可以满足严牌技术生产经营需要资金，有利于推动高性能纤维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